



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受控状态：受控

版 次：1/1

编 制：王爱红

审 核：顾加力

批 准：李 鹏

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1.目的

为规范有机产品认证（以下简称“认证”）过程和手续，确保认证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批准、拒绝、变更（含缩小）、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过程。

增加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产品种类或数量的，以及实际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进行认证。

3.职责

3.1 认证管理部、认证决定部、质量技术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中有关工作的受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2 认证决定部对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3.3 认证管理部负责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签发，并办理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后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的相关手续。

4.批准、拒绝、变更、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条件

4.1 批准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予批准认证：

（1）申请文件齐全有效；

（2）产地环境与产品经检测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3）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4）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并通过 CAFC 验证。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2 拒绝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3 变更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 CAFC 认证管理部申请变更，CAFC 在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获证产品名称变更；

- (3) 减少证书所含产品种类、数量或生产场所；
- (4) 使用相同原料的系列产品，原料数量不变，仅调整获证产品原料分配；
- (5) 其他需要变更证书的情形；
- (6) 增加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产品种类或数量的，以及实际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进行认证。

4.4 注销认证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AFC 将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AFC，或在 CAF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5 暂停认证的条件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CAFC 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AF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3) 未按《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并对认证有效性造成影响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4.6 恢复认证的条件

- (1) 被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 (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

施并经 CAFC 确认后，可予以恢复。

4.7 撤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AFC 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认可监管部门、CAFC 对其实施监督的；

(11) 未经 CAFC 核准，擅自全部或部分采用未经核准的原料，或者擅自改变产品配方；

(12)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13) 拖欠认证费用达 3 个月以上的；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AFC，或由获证组织在 CAF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因上述（1）-（11）条原因被撤销证书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5. 工作程序

5.1 批准认证

见《认证控制程序》5.1-5.8

5.2 拒绝认证

见《认证控制程序》5.1-5.8

5.3 变更认证

(1) 认证委托人填写《有机产品变更认证申请表》并将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给认证管理部进行评审。

(2) 对于变更申请，认证管理部评审认为涉及关键环节需要进一步检查的，根据实际情况派出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3) 评审或检查结束后，将有关材料汇总，由认证决定部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对于 4.3 (6) 所列情况，认证委托人按照新申报认证程序办理申请手续，并按新申报认证项目流程进行检查、复核与评定、颁证等有关手续。

(5) 认证管理部负责办理变更认证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相关手续，对认证信息数据库、销售证及有机码进行调整。

5.4 注销认证

对于符合本程序 4.4 条件的，认证委托人填写《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表》，认证管理部评审后转认证决定部确定是否注销。注销的证书，由认证管理部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告，并对认证信息数据库、销售证及有机码进行调整。

5.5 暂停认证

对于符合本程序 4.5 情形的，认证决定部填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报 CAFC 总经理批准签发，通知责令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并限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向其说明整改内容、限定整改期限和恢复认证申请的要求，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暂停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认证管理部根据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销售证及有机码进行调整。

5.6 恢复认证

暂停期满后，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当企业提出恢复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后，认证管理部负责组织对企业整改情况实施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由认证决定部做出是否回复的决定，并编写《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报 CAFC 总经理批准签发。恢复认证后，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恢复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评审管理部根据发出的公告对对认证信息数据库、销售证及有机码进行调整。

5.7 撤销认证

对于符合本程序 4.7 条件的，认证决定部负责编写《撤销认证证书及停止认证标志审批表》，报 CAFC 总经理批准签发。通知责令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将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撤销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认证管理部根据发出的公告对对认证信息数据库、销售证及有机码进行调整。

6. 引用文件

《认证控制程序》 CAFC-CX-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则》 CAFC-GL-14

7. 记录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调整申请表 CAFC-CX02-01

有机产品变更认证申请表 CAFC-CX02-02

证书变更受理通知书 CAFC-CX02-0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表 CAFC-CX02-04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 CAFC-CX02-05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审批表 CAFC-CX02-06

撤销认证证书及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审批表 CAFC-CX02-07